

中国运筹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运筹学会组织实施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订《中国运筹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加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规范执行，学会组建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工作小组开展公平、公开评选，负责审批学会推荐人选。工作小组负责发布申请通知、汇总候选人材料、组织遴选函评、提出候选人名单。

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学会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组员。负责指导、协调托举工程的全面工作，审批评选委员会专家组成，确定被托举人等。工作小组组长由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青年工作委员会成员为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审查、评审安排、信息公示等。

第三章 推荐和评审

第四条 候选人的条件

- (一) 中国运筹学会会员。
- (二) 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三)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 申报时年龄未满 32 周岁，女性入选者可放宽 1-2 岁（须报中国科协批准）。

(五) 曾被取消被托举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第五条 学会根据中国科协的工作安排，组织年度推荐工作。在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通知，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必要时通过信函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学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不唯论文数量为评判标准，重点看优良的学风和发展潜力。

第六条 每名候选推荐人应由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承诺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第七条 工作小组汇总候选推荐人的材料，由学会领导小组组织答辩评审会，评选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评审、遴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被托举人。

第八条 工作小组将拟被托举人（包括人选姓名、年龄、专业、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和托举导师）以及评选委员会专家信息（包括姓名、专业、工作单位）在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被托举人到中国科协。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九条 获得中国科协批准立项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在学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青年科技人才托举专家团队。采取托举导师重点培

养、学会项目专家联合指导的培育模式。由托举导师指导制定被托举人才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学会开启团队培养和指导老师“一对一”的引领模式，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进行科研设计、选题、开展研究，为他们潜心研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激励青年科技人才树立科学精神、培养创新思维、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能力，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不断超越；

搭建丰富的学术交流平台去展现青年人才的学术能力和领导才能：每年学会协助获资助的青年人才举办 1-2 次青年学术沙龙，根据青年学者感兴趣的话题设置主题，并邀请一些同行资深专家出席指导，锻炼他们的组织能力、提升他们的学术水平；

鼓励青年人才更多地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积极扶持他们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青年人才。

第五章 总结验收

第十一条 学会对获得托举工程项目资助的青年人才，鼓励他们最大自由度的探索研究，轻短期效果，重长期潜力，给他们的成长创造合理、舒适的环境。

第十二条 获托举的人才需每年向学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由培养团队评价其成长状态。

第十三条 三年资助期满，获资助人才应在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上，汇报创新能力提升效果。专家组综合评判后给出托举效果结论，作为学会后续继续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会秘书处。

2019年12月